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11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社會局……審核不公……將本人家庭低收降為 3 類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733112400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，107 年 4 月 11 日改名）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）前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51700 號函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女），依 105 年度之財稅資料核計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112400

號

函，准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仍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

發

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962 元（含訴願人父親老人生活補助 7,463 元，訴願人母親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,499 元）。該函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

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5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送達

,

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